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刘劭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
三、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6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7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27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投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勾陈资本	指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昇葆元启	指	厦门市昇葆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鑫恒舜	指	厦门鑫恒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晟德	指	厦门九州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启众	指	平阳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力丰	指	厦门天健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九派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芯盈	指	厦门晟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垣涪	指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胶	指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钧鑫	指	枣庄钧鑫创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多	指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易	指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周行	指	厦门天健周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元培	指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岩昊嘉	指	龙岩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华诺	指	泉州华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毓实	指	长兴毓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弘科	指	济宁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制造业	指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江城	指	湖北江城创新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穗禾	指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Sullivan
本次发行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半导体	指	半导体是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产品主要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四类。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指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Chip），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所以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光刻材料	指	光刻工艺中用到的各类型高纯化学材料，包括 SOC（碳膜涂层）、ARC（抗反射涂层）、光刻胶、Top Coating、稀释剂、冲洗液、显影液等。
前驱体材料	指	携有目标元素，呈气态或易挥发液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是集成电路制造中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
碳膜涂层/SOC	指	Spin on Carbon，简称 SOC，高碳含量的交联芳香结构聚合物，一般由聚酰胺酸树脂、交联剂和溶剂等混配而成，系一种有机涂层。
抗反射涂层/ARC	指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ARC，指涂布在光刻胶底部或顶部等的涂层，由高分子树脂、染料、热致产酸剂、溶剂等组成，系各类抗反射涂层总称，可包括 SiARC、BARC、TARC 等。
底部抗反射涂层/BARC	指	Bottom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BARC，涂布在光刻胶底部的抗反射涂层。
含硅抗反射涂层/SiARC	指	Silicon containing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SiARC，三层光刻工艺涉及光刻材料之一。
顶部抗反射涂层/TARC	指	Top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TARC，涂布在光刻胶顶部的抗反射涂层。
i-Line 光刻胶	指	应用紫外曝光光源波长为 365nm 的光刻胶，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领域

KrF 光刻胶	指	应用氟化氪曝光光源波长为 248nm 的光刻胶，又称氟化氪光刻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ArF 光刻胶	指	应用氟化氪曝光光源波长为 193nm 的光刻胶，又称为氟化氪光刻胶，可进一步分为 ArF 干式光刻胶和 ArF 浸没式光刻胶，干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空气；湿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水，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建航、刘劭谦担任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硕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宝通科技再融资、高德红外再融资、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灿勤科技科创板 IPO、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戈碧迦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通鼎互联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同享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郭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 IPO、铂力特 IPO、德龙激光 IPO、锋尚文化 IPO、顾家家居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中威电子再融资、奥瑞金再融资、杭州高新收购、小商品城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小康股份 IPO、云从科技 IPO、顾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等 IPO 项目、欧普泰、华岭股份、科达自控、翰博高新、创远信科等北交所上市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怡希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欧普泰北交所上市、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风语筑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邓智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钢研纳

克 IPO、路德环境 IPO、同益中 IPO、盈康生命非公开项目、雪榕生物非公开项目、斯莱克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风语筑可转债、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芮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顾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云从科技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潇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清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昊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水发集团收购派思股份控制权，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8,192.1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董事会秘书	陈颖峥
联系电话	0592-6208266
互联网地址	www.hengkun.com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是境内少数具备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和量产能力的创新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 SOC、BARC、KrF 光刻胶、i-Line 光刻胶等光刻材料以及 TEOS 等前驱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先进 NAND、DRAM 存储芯片与 90nm 技术节点及以下逻辑芯片生产的光刻、薄膜沉积等工艺环节。此外,在境内集成电路产业替代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为快速获取客户资源,并积累产品导入和品控经验,公司以引进境外产品为切入点,引进并销售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浙港春霖、新投春霖分别持有发行人 1.40%、0.58%的股份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4 年 10 月 2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0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4 名机构股东，均为境内股东。保荐人针对发行人 44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取得了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

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44 名机构股东中，13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厦门神剑、晟临芯、晟临坤、恒众坤合、兆莅恒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淄博金控、鑫恒舜、九州晟德、漳州高新、赣州九派、晟芯盈、铜陵垣涪、青岛中胶	8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合计	13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余 3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苏州厚望	SVQ434	2022-08-3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2018-01-09
2	枣庄钧鑫	STY937	2022-08-02	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59	2017-09-07
3	博润多	SVH372	2022-04-13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10	2018-07-17
4	新投春霖	SNF748	2020-12-1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15-10-20
5	浙港春霖	STQ721	2022-01-1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15-10-20
6	安徽和壮	SJJ005	2020-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7	前海投资	SE8205	2016-04-2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8	宜兴高易	SLZ584	2020-10-27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05	2021-06-24
9	江苏高易	-	-	-	P1072105	2021-06-24
10	创合鑫材	SNV429	2021-02-0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2020-12-22
11	中原前海	SGE037	2019-04-0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12	深创投	-	-	-	P1000284	2014-04-22
13	天津瑞武	SNF791	2020-12-04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86	2020-07-13
14	昇葆元启	STG334	2022-01-11	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78	2020-12-28
15	天健周行	SVE938	2022-03-25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16	福州红土	SGQ402	2019-06-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018-11-28
17	平阳启众	SVJ654	2022-03-29	杭州启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60	2021-09-24
18	北京元培	SNY996	2021-03-1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19	龙岩昊嘉	SQQ979	2021-06-08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9	2018-04-28
20	泉州华诺	SXU556	2022-12-08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44	2022-09-29
21	安徽安华	SCJ944	2018-03-1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2015-07-16
22	济宁弘科	STV487	2022-03-09	浙江弘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28	2018-07-25
23	重庆制造业	STT807	2022-01-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24	建信领航	SLA615	2020-09-22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25	湖北江城	SXW221	2022-12-16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62	2022-03-04
26	合肥穗禾	SVZ579	2022-07-26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3	2018-08-27
27	中电基金	SJA992	2019-10-28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2019-08-28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8	中化创新	STJ195	2022-01-18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70145	2019-09-05
29	天健力丰	SSJ615	2021-09-0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30	杭州嘉港	SABB53	2023-09-18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15	2016-12-09
31	成都交子	SZG481	2023-03-01	成都九颂繁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193	2022-03-14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沙利文、鸿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鸿鹄律所”）、日本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长岛·大野·常松律所”）和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沙利文：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协议》。沙利文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鸿鹄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签订《合同书》，法律意见书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3、长岛·大野·常松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签订《合同书》，法律意见书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子公司精容株式会社。

4、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协议》，由万全智策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沙利文：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鸿鹄律所：鸿鹄律所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深圳的办公室通过一体化协同合作为客户在大中华地区的复杂商业活动提供协助。鸿鹄律所律师在协助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方面亦拥有深厚经验，而且对于中国的法律体系和规管海外投资的法律框架均有第一手法律专知和深入了解。鸿鹄律所的服务范围包括：公司法、商事、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竞争与欧盟法、争议解决、劳动法、知识产权、特许经营、外包、隐私与数据保护、房地产、重组与破产、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3、长岛·大野·常松律所：成立于2000年，是一间在日本注册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万全智策：成立于2001年，是国内引入投资者关系管理理论和实践的专业公司之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IPO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沙利文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98.60万元，实际已支付100%。

鸿鹄律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9,135.33元，实际已支付100%。

长岛·大野·常松律所服务费用（含税）为343.20万日元，实际已支付85%。

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已支付50%。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等已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爲,聘请行爲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

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近期，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了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

当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4 月由恒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科创属性规定的 4 项指标，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8,501.4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5.56%，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36 项，超过 7 项。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旨在解决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为持续满足客户的国产化需求，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需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新产品开发能否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并通过客户验证以顺利实现量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18,940.90 万元、16,791.56 万元和 19,230.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05%、74.42%和 65.86%；自产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4,142.52 万元、5,772.07 万元和 9,97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5%、25.58%和 34.14%。2025 年 1-6 月，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比逐年降低，但仍是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引进自 SKMP 的光刻材料销售毛利分别为 13,756.04 万元、11,633.86 万元和 14,201.87 万元。为进一步跟进国家集成电路国产化战略，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与 SKMP 之间已终止该部分光刻材料产品合作，公司引进业务收入和毛利将较 2024 年同比下滑，预计短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长超过 80%，抵消了 SKMP 直接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对公司引进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整体销售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其他主要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导致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92%和 97.2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35%、66.47%以及 64.07%，对其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系晶圆厂，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影响原材料与设备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或设备核心组件仍需通过进口，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技术转让和自主研发相结合方式，致力将光刻材料核心原材料树脂实现国产化应用落地，降低原材料供应链的潜在风险，但是，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关键原材料和设备供应紧张甚至断供，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升级及产品交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产前驱体材料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31 万元、1,855.93 万元和 4,420.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5.13%和 8.19%，毛利率分别为-329.59%、-19.91%和-1.56%，毛利率持续上升但仍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25 年 1-6 月，随着自产前驱体材料产量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已由负转正。

未来,如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无法获得持续的规模化订单以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降低或可能持续为负,相关固定资产亦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分别为 51,606.24 万元、93,006.07 万元和 126,647.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2,818.78 万元、3,350.74 万元和 4,832.79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及折旧金额逐年增加。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 135,247.51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每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 9,675.42 万元(含报告期内购建的已转固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受发行人与 SKMP 之间部分产品合作终止和募投项目实施新增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1)对于原材料组分存在较大差异的产品,如共线生产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公司需为相关产品配备单独的产线;(2)大容量的生产设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同时能够通过减少生产批次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3)提前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客户持续扩张的需求,有利于维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约 500 吨 KrF/ArF 光刻胶等光刻材料、760 吨 TEOS 等前驱体材料产能。若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新客户的拓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的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是支撑经济社会

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发展领域。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石，在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升级和产业创新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我国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虽然基本实现重点材料领域的布局或量产，但产品整体仍然以中低端为主，高端材料依然被欧美、日韩等境外厂商主导，且在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与境外厂商也有较大差距，自主化率低，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成为一家致力于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产品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各类工艺，填补多项国内空白。最近三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57.89 万元、19,058.84 万元和 34,418.93 万元，复合增长率 66.89%。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加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布局，不断拓展产品线，稳固产品品质，积极参与客户的定制化开发，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创新发展，建立安全可控的供应链；打造品牌效应，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本土企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 炜

郭 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刘劭谦

刘劭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建航、刘劭谦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刘劭谦
吴建航 刘劭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